

# 常熟市中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25) 苏 0581 破 6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常熟市中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升公司”) 破产清算, 并于同日作出 (2025) 苏 0581 破 60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对于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不必申报, 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管理人对中升公司的职工债权情况进行了如下调查:

## 一、调查情况

### 1. 工商登记地调查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 管理人至中升公司工商登记地——常熟市董浜镇华文路 31 号调查, 该地址已由其他主体租赁经营。

### 2. 劳动仲裁调查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 管理人至常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 自中升公司成立至今, 涉及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0 起。

### 3. 社保调查情况

2025 年 5 月 15 日, 管理人至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中升公司名下社保医保参保情况。经查, 中升公司未办理社保、医保开户。

### 4. 涉诉调查

经查询, 中升公司涉执行案件有 8 件, 均为劳务合同纠纷, 涉执债务达 96385 元 (暂计本金, 不含利息、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具体如下:

序号	诉讼案号	案号	执行申请人	金额 (元)
1	(2024) 苏 0581 诉前调书 472 号	(2025) 苏 0581 执 4449 号	严雪英	14500
2	(2024) 苏 0581 诉前调书 476 号	(2025) 苏 0581 执 4452 号	吕增球	13100
3	(2024) 苏 0581 诉前调书 475 号	(2025) 苏 0581 执 4450 号	赵珍珠	4400

五  
恒  
瑞

4	(2024)苏0581诉前调书477号	(2025)苏0581执4454号	陆明芬	10560
5	(2024)苏0581诉前调书473号	(2025)苏0581执4456号	方雪英	15900
6	(2024)苏0581诉前调书474号	(2025)苏0581执4121号	徐福元	16700
7	(2024)苏0581诉前调书471号	(2024)苏0581执12341号	任国昌	14900
8	(2023)苏0581诉前调书516号	(2024)苏0581执1874号	陈雪华	调解金额8125元，执行标的6325元
执行标的合计				96385

根据管理人调取的中升公司涉诉调解书（2023）苏0581诉前调书516号，中升公司应支付陈雪华劳务报酬81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800元，2024年1月15日前支付6300元。据中升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均陈述，陈雪华的劳务费用已结清。管理人经审查陆均常熟农商银行个人账户交易流水（卡号6230710101140135637），陆均于2024年1月2日向陈雪华转账1800元，备注工资，于2024年2月8日向陈雪华转账6300元，备注为转账。故中升公司结欠陈雪华的劳务报酬已清偿完毕。

#### 5. 未诉情况

据常熟市董浜镇司法所反映，春宇嘉园项目上中升物业公司拖欠黄荣华、钱炳兴等9人劳务费。2025年5月15日陆均称在春宇嘉园项目上有3、4个债权人，管理人多次要求其提供春宇嘉园项目债权人名册，但陆均一直未提供。2025年6月9日，司法所向管理人提供了春宇嘉园项目《春宇广场物业工资对账单》，拖欠劳务费金额合计55966元。2025年6月10日，管理人前往常熟市董浜镇向陆均核实，陆均对人员及拖欠劳务费金额没有异议。故中升物业公司在春宇嘉园项目上结欠劳务费共计55966元。

#### 6. 接管调查情况

2025年4月30日，管理人联系中升公司法定代表人陆均，陆均于2025年5月15日向管理人移交了中升公司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陆均称未建立



财务账册，无专职财务人员，公章、营业执照、U盾、空白发票等材料均遗失，中升公司均为劳务用工，无职工名册。故管理人未接管到中升公司劳动合同、劳务协议、职工名册等相关材料。

## 二、关于中升公司职工债权的结论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管理人以现有证据发现中升公司有欠付劳务费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57条规定债务人所欠非正式职工（含短期劳动工）的劳动报酬，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3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该司法解释援引的企业破产法（试行）虽已废止，但该条规定第一顺序清偿的债权全部被现行《企业破产法》第113条所吸收，非正式职工（含短期劳动工）的劳动报酬应当参照职工工资债权予以认定的裁判规则并未改变，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亦与现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不悖，应当依法适用。

本案中，徐福元等人的年龄均达到退休年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中所提出的“非正式职工（含短期劳动工）”的定义，故管理人适用上述规定，确认徐福元等16人的债权146026元（详见下表）。

序号	职工债权人姓名	金额（元）
1	严雪英	14500
2	吕增球	13100
3	赵珍珠	4400
4	陆明芬	10560
5	方雪英	15900
6	徐福元	16700
7	任国昌	14900
8	黄荣华	12500
9	钱炳兴	7250



10	张炳良	6250
11	钱学明	6250
12	李惠庆	4300
13	王小七	6000
14	汪翠花	3400
15	何均良	4416
16	潘云华	5600
	合计	146026

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进行复核，如对管理人复核有异议的，可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不经管理人复核直接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异议或诉讼的期限为本公示之日起 15 日，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苏州高新广场 705 室

管理人工作人员：卜萍（联系方式：13584800239）、邵明霞（113583986962）

常熟市中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卜萍